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余孟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孟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孟宗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復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余孟宗因竊盜、毀棄損壞及妨害自由等案件，

01 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上開
02 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
03 57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聲卷）可稽，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04 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15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
05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案聲
06 請與首揭法條無違，應予准許。至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7 示案件雖已執行完畢，有前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8 揆諸前揭說明，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完
09 畢部分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此敘
10 明。

11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
12 樣及侵害法益，暨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
13 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案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
14 體非難評價程度，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
15 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50日，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拘役170日
16 以下，及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定多數拘役之定刑不得逾1
17 20日之規定），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
18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加計編
19 號4之總和為拘役130日）之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
20 價，暨本院前已寄送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書及陳述意
21 見表予受刑人，並已合法送達受刑人住所，然受刑人迄今尚
22 未回覆其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紙、本院收
23 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
24 院卷第19、21頁、23頁），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27 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雅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毀棄損壞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40日 (共2罪)	拘役30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29日	①112年5月29日 ②112年5月30日	112年7月2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3 062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3 270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3 2701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4 29號	112年度簡字第127 6號
	判決 日期	112年9月15日	112年10月3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4 29號	112年度簡字第127 6號
	確定 日期	112年10月30日	113年1月3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361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2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29號
	編號1至3經定應執行拘役120日(113年執更字第1176號， 已執畢)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拘役10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22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1 954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28 8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1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28 8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12月11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657號		